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YRCG-24077-01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03 月 30 日


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油保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阳和路 56 号 2#厂房 1 楼		
	联系人	殷小姐	联系电话	180 6098 3510

声明: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;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,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,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,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,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,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不予受理。

报告编制:

报告复核:

签发人: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-2022	10	无量纲	王晓燕/赖龙女/何慧灵/温盛鑫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dB (A)	杜江威/林家泰

检测概况			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杜江威/林家泰
采样日期	2024-03-27	分析日期	2024-03-27 至 2024-03-29
采样规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-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特征	
有组织废气	储罐呼吸气吸附装置出口◎01#	完好	
无组织废气	罐区周边◎02#	完好	
	罐区周边◎03#	完好	
	罐区周边◎04#	完好	
	废料区◎05#	完好	
噪声	见监测点位图	-	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			
					1	2	3	平均值
2024-03-27	储罐呼吸气吸附装置出口◎01#	标干流量		m ³ /h	457	441	449	449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29.0	25.3	23.8	26.0
			排放速率	kg/h	1.33×10 ⁻²	1.12×10 ⁻²	1.07×10 ⁻²	1.17×10 ⁻²
	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267	267	309	309(最大值)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
					1	2	3
2024-03-27	罐区周边○02#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2.79	2.28	2.37
	罐区周边○03#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1.86	2.30	1.47
	罐区周边○04#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1.52	2.83	2.46
	废料区○05#	非甲烷总烃		mg/m ³	2.47	2.99	2.30

噪声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 (A)	
					测量值 Leq	结果判定
2024-03-27	昼间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6#	生产噪声	10:08	53.8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7#	生产噪声	10:07	56.2	达标
		东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8#	生产噪声	10:10	50.8	达标
备注	1、气象条件: 天气: 晴 风速: 1.7 m/s; 2、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3、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	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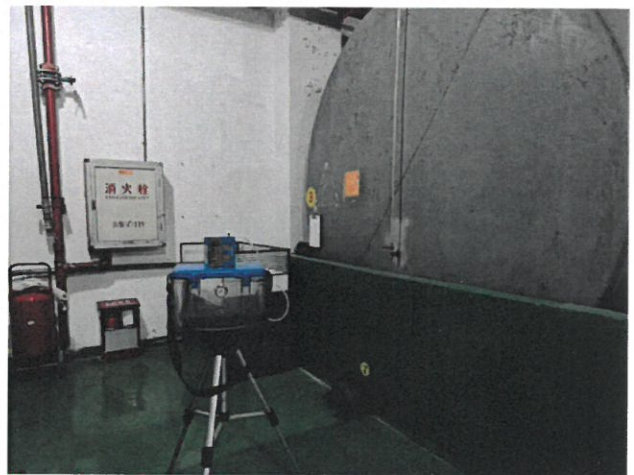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:1、监测点位图



2、现场采样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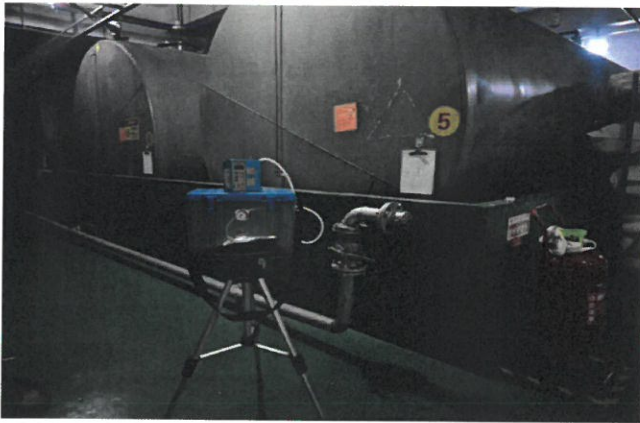


01#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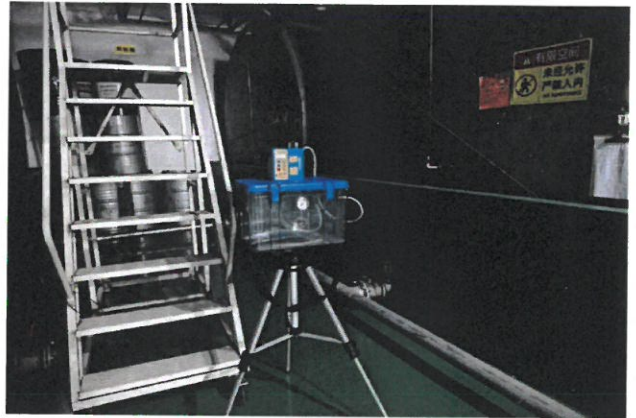


02#

检测报告



03#



04#



05#



06#



07#



08#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